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日召开会议审议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能股份”）、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分别按 5%、55%、20%、20%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开展江西彭泽核电项目申报、建设、开发、运营管理等工作。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7.2727亿元，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投入。本公司按照5%的出资比例计算，首期应出资3,637万元。

该项目仍有待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核准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